

考工創物小記

桃氏爲劙考

桃氏爲劙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者何臘之言蠶也前承劙身而後接於莖豐中而漸殺焉以橫趨於兩旁如髮蠶蠶然故謂之臘釋文臘一音獵是也橫者臘之廣則中豐者其從也劙身閉之故有兩從從半於廣故廣二寸有半寸從則一寸有四分寸之一矣莖者何人所握者也莖之言頸也在首下蠶被於其前望形立名惟其似也以臘廣爲之圍則參分臘廣之一其莖圍之徑也中其莖者何當莖長之中也設其後者何後之言緜也以繩緜之謂之緜緜之言喉也當莖之中設之以容指

而因以名其所繩之繩史記馮驩固策作
馮煖有一劍又刺繩

疏云首劍
指銀也

有一劍又刺繩

說者謂劍把以刺繩繩之劍把者莖也莖必繩以繩故
知中其莖而設之者在是也首者何戴於莖者也首也
者劍鼻也劍鼻謂之鏹鏹謂之珥又謂之銀一謂之劍
口有孔曰口視其旁如耳然曰珥面之曰鼻對末言之
曰首是故曲禮曰進劍者左首疏云首劍
指銀也而武叔之圉人

示公若劍僞固而授之末蓋欲殺之故僞爲不知禮而不
進首也劍之名物見於莊周書凡五事曰鋒鏑脊劍
夾莊周書說劍篇天子之劍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鏑晉魏爲脊周宋爲脊韓
魏爲夾諸侯之劍以知勇士爲鋒以清廉士爲鏑以賢良士爲脊以忠勝士爲
夾以豪傑據其次者言之則鋒者其耑也說文作鍛
上爲夾兵耑也鍛者

其刃也

說文作劍
刀劍刀也

脊者身中隆者也鍔者其首也夾次鍔

後繼夾遂言包裹則夾者其室也

釋文司馬彪云夾把也先後鄭氏亦竝以人所握者爲夾是謂

莖外著木如今之刀劍柄者古劍無是物也戰國策馮煖彈劍

缺歌曰長鋏歸來缺爲劍室故呼長鋏劍把安得謂之長乎

夾爲室鍔爲

首明矣首及莖竝與劍同物鑄金而成自首至末一體

也少儀云澤劍首鄭氏以爲金器弄之易於汗澤是也

去三分脰廣之一以爲首廣則其廣與其圍竝視莖而

倍之身長五其莖者何也亦畧以人況之人身五其頭

之長也莖五寸五倍之則連莖長三尺也四其莖者長

二尺有五寸也三其莖者長二尺也上中下異制者何

也人貌異形服劍宜稱上士服中制則病劍短中士服

下制則病形長矣辛丑六月瑤田在揚州得古銅劍以
同身寸度之長中下制而加贏焉蓋鄭氏注所云今之
匕首也臘之廣從倍半及莖圍之法靡不應度莖中爲
二物而莖以闊之所謂設後以容指者中闊最短容中
指也近臘一闊長於中闊蓋大指食指繞而容之近首
一闊最長所以容無名指與季指也繩纏之痕爛在翡
翠班上歷錄可見折劍首兩鐔莖末皆小敝脊隆而中
無棱將及鐔乃爲發硎之棱殺而趨於刀或以爲鐔
謂此棱也重當
今之十一兩記言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
今劍末見金本色紫而微黃殆金齊宜然與得劍之明

日汪容甫又得一古劍以遺余重當今之十三兩臘莖
法與前劍同脊有棱折其末身長不可知疑中中制者
然有劍首形如覆盂宛然而中空可以證考工制度也
吳栖玉過余見之因爲余舉一證曰莊周書夫吹管也
猶有鳴也吹劍首者吷而已矣釋文司馬彪云劍首謂劍頭小孔也劍首必如
此乃可言吹吹聲異於管者管空長故其聲鳴劍首空
淺不能有鳴聲但吷然而已釋文吹音血司馬彪云吷然如風過然則劍首之
義可定矣豈惟劍首劍首名鏽鏽之言萬也是于于者
非萬之形乎茲其所以名鏽者乎說鏽之義頗多異聞
證以是劍吾能擇而從之矣說文云鏽劍鼻也釋名云旁通四鏽鏽等也亦雅云劍耳謂之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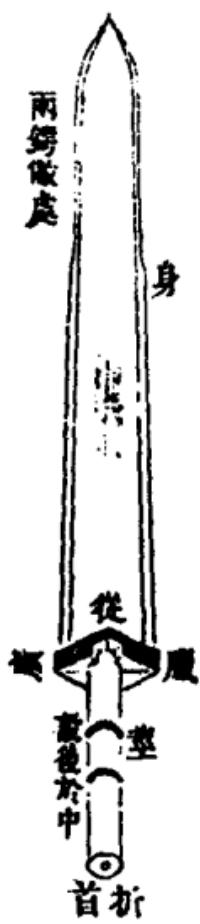
廣韵三收鍼字爲尋遜惠三音釋劍鼻者二釋劍口者一莊子釋文鍼三著云劍口也徐云劍鋒也司馬云劍珥也又引一云劍柄也鍼從棟向背鋒從棟向刃也漢書韓延壽傳取官銅物鑄作刀劍鉤鍼師古曰鑄劍喉也又曰似劍而小陋又案說文云璫劍鼻玉也玉篇璫與鍼同釋竝曰劍鼻也王莽傳莽進玉具寶劍於孔休解其璫蘇林曰璫劍鼻也雋不疑傳帶楊具劍應劭曰楊具木標首之劍楊落壯大也晉灼曰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恐竝譏矣其明年正月余家居汪容甫又自揚州寄余古劍一

其末折損太半矣長雖不可知然形較巖大當爲上士所服者中莖所設之物爲人鑿毀其痕尙可見劍首平如錢孔大於邊若璫之好倍內者銀之名可徵已削爪頭打詞之
上環玉藻瓦祭上環環又謂之鼻初學記載魚龍河圖曰瓜有兩鼻者殺人說文皆云當則宜謂之鼻鼻卽首之義且言有孔也劍璫與瓜環相似

故亦謂之真也此可爲
翻鼻卽劍鋒之一證

好通於莖漢如好之徑雖與前劍小異
然有空可吹則一也先是巴子藉有古劍在漢陽云取
來見遺而未至及三月二日予藉劍至首末完善畧無
折損處青綠鮮妍有細裂如古琴之斷紋真周人物亦
真宋磨礪物也長中中制予藉作八分書以銘其橫曰
上士之劍殆欲勉余使不限於中人與初余之說劍也
据記文定之懼其與注異也今四劍若一首莖後服身
無不與桃氏合周人舊物未市歲皆來會以徵余言斯
亦異矣竝圖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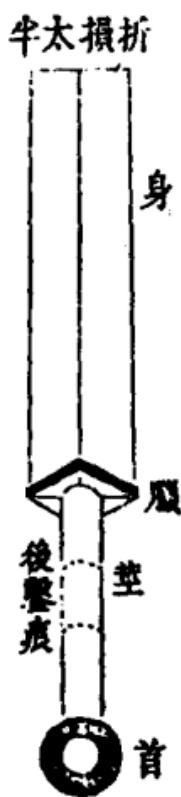
古銅劍



古銅劍二



右銅劍三



後擊痕

古銅劍四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瑤田在湖北會城往見
永州太守王君蓬心館第時將之湖南任裝已治矣見
余桃氏爲劍考凡錄古銅劍者四乃解其裝取所藏古
劍以示余余手之青綠辨布疎疎然絜其長長中中制
方諸四劍形貌竝同顧亦折其首如余所初得之劍耳
於是相與論說不知晚暮歸而作古劍歌贈之間日太
守亦過余而余之四劍方藏於家不獲舉以相質也太
守爲麓臺先生曾孫畫法妙遠雖將行日無餘晷而雅
懷不倦言欲爲余作說劍圖已而圖成蓋登舟之前二
日丙夜爲之也復題四絕句余亦次韵和之太守既去

去余圖其劍於余考中爲古銅劍五用徵周人桃氏之
法當時人所共遵無違異也初余得古銅劍一同日有
胡生得孫退谷所藏吳季子之子劍劍銘拓本遂以遺
余其篆爲鳥蟲書十字二行退谷手書釋之曰吳季子
之子保之永用劍又爲跋尾手書之其略云昔季子有
劍爲徐君所愛此則其子之劍吾見三代諸器欵識多
矣鮮有及此者舊在睢陽袁氏曾向余言買時一字酬
以十金余案曝書亭集有孫少宰蟄室觀吳季子劍四
十韵聯句詩又有延陵季子劍銘跋其略云康熙九年
冬借李良年潘耒蔡湘過退谷先生蟄室出延陵季子

佩劍相示以周尺度之長三尺臘廣二寸半重九銅上
士之劍也臘有銘篆文不可辨曰季子劍者先生審定
之辭云爾据此則退谷初得是劍時尙未能盡識其銘
文見有季子字故以爲季子劍厥後十字盡識乃知爲
季子之子劍也朱氏言臘有銘以劍身爲臘仍注之誤
蓋臘與身其廣略同也又案精華錄有雙劍行孫退谷
侍郎席上作是詩作於康熙八年在曝書亭集作劍銘
跋之先一年詩中但敍季子事無一字及其子可見是
時王氏亦不知其爲季子之子劍也乃自注雙劍則云
其一魚腸其一有銘云吳季子之子劍此必因退谷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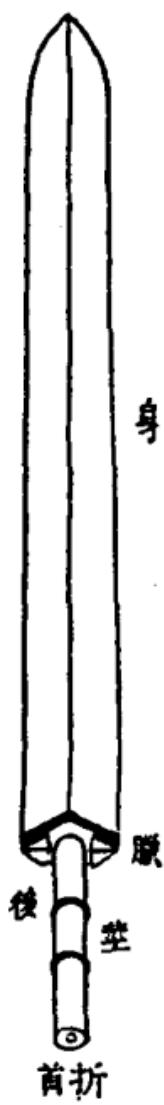
經辨識之後改其自注以存實錄故池北偶談之作遠在作雙劍行之後亦得詳載十字銘文與退谷手書釋文無異

池北偶談云孫北海家藏三劍其一銅劍長尺餘有烏篆十字云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其一玉劍長凡有二寸博三寸其一魚腸

而

其詩仍舊未暇改益足徵其注之爲改作矣朱氏言劍長三尺約以今尺得尺八寸耳池北偶談言長尺餘則粗略之辭亦謂不滿二尺長中上制者與惜余不得一覩其劒而徒有其銘之拓本然拓本之得與余之初得古劒同日又與朱王二氏之書互相證明使人灼然不復譌誤以爲吳季子之劒而古劒之足徵者日益多歲方再周數且伍之以五夫豈偶然也哉

古銅劍五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旣望瑤田至京師越五日丙子謁
覃溪先生詩境軒中先生曰子著桃氏爲劙考凡錄古
銅劙者五今我有劙藏於家數歲矣子試爲我鑑之乃
出其劙以示瑤田其綠若瓜膚也其紅若櫧皮也其藍
若翡翠之羽也三物駁布以爲之章有章有質有質斯
蒼水銀罟之乃生劙光於是度以今尺長尺有五寸中
乎中制中士服之之劙也身猶前五劙之身也臘猶前
五劙之臘也莖猶前五劙之莖也後猶前五劙之後也
折其首有痕焉痕猶前劙折首之痕也先生曰若是其
同哉同則宜錄子考中矣瑤田曰諾圖之爲古銅劙六

古銅劍六



翁氏之劒余以天平法馬等之重二十兩有五錢已而
過詩境軒又以一劒示余亦折首長亦中中制與前劒
較之短不及半寸安邑宋芝山在翁氏坐言見一銅劒
索觀之則與考工異制蓋秦漢以後物也劒身後但有
莖一條質方不中繩蓋如今世劒將以納諸木柄中故
不治之也無臘臘蓋不與身同物裝時乃施臘及首所
謂劒具漢書有玉具劒櫛具劒是也於是知漢時劒與
考工異制矣先鄭云莖謂劒夾爲人所握後鄭云莖在夾中皆目驗漢劒倣之以爲說故與記文違異

時翁氏坐張中翰瘦銅佩古銅劒臘二枚解而觀之中有鑿可納芝山劒莖者也芝山劒長中今尺一尺九寸重二十一兩

三錢有奇

古銅劔七與其六同圖省

銅劍與考工異制附





臘劍



臘劍



者劍面臘
身舍上



者劍面臘
身舍上



者劍面臘
莖舍下



者劍面臘
莖舍下

乾隆五十年居杭州館於瑞田座師今貴州方伯芍陂先生學松師竹之齋蓋世仲育民從余遊也先生館甥湯仲炎言其世講孫景高藏古銅劍因言於景高得假

觀焉度以今尺長尺有三寸等以今天平法馬重十一

兩有四錢劍脊垂臘處銘二字曰定秦非鑄非鑿以刀

刻之初土掩其刻余爲滌去土則刻寬以淡黃金錯其

畫故蘊不生衣也近刃有垠鍔刃謂之鍔其是與

周官典瑞珠圭

璫璧宗注司服云璫謂坼範珠起西都賦作垠鍔許祖淮南子注垠鍔端崖也案漢魏叢書載刀劍錄始皇

三年採北祇銅鑄二劍銘曰定秦小篆李斯刻長三尺六寸今是劍秦字籀文从二禾長不及中制然首莖後

臘身五者皆中考工制度是當求之漢秦以上東漢而後恐無是物也昔漢高王關中韓信勸以舉兵東出遂定三秦奄有天下定秦之功莫大矣不當鑄劍以銘之與茲皆不具論論是劍爾余考桃氏爲劍度法至是凡見古銅劍八竝足證經文而訂先後鄭氏之違異然七劍無銘有銘者惟是劍以其度法之合於考工知定秦者之去周末遠也至於體無折損青綠古厚特其餘事耳景高又有小銅戈銘四字皆古文知余於古物款識務求辨哲遂以遺余他日審知之當記余戈戟考中也

古銅劍八

銘在劍之背，劍難分面。
背款識處即其背也。



吾友金輔之殿撰藏一劒度中中士所服者制與前所錄者竝同惟其首之于于然者侈之幾平其上更爲一物如小鍾合而鎔之項上有鉢如鑄印之鼻鉢有小孔可貫以繩所謂劒鼻蓋指是與前所錄劒首頂皆若汗茲則形求惟肖矣青綠極佳五色具備蓋西出土者當於周以上求之今之冠屨皆有定制而侈之弇之知其不爲蓋也或方或圓知其不爲費也惟變所適而不殊其形圖是劒者非以示異乃所以著其同也

古銅劍九

重十五兩三錢



江寧司馬達甫舍人有中士之劒劒身近臘處銘十字
兩行每字爲小長方空以局之筆畫甚古疑古文之在
籀文前者不中其莖以設後決其物之尤古矣或以爲
旗旄之首達甫從都中寄拓本令鑒別焉余謂劒有兩
刃旄首則但有棱縱橫四出而無刃劒握曰莖中實而
外細旄首著竿處則中空而外大劒有首其深不及一
寸吹之無聲旄首則爲筈以著竿擬於人足之脰故謂
之骯劒握其莖不假秘以操之故莖無孔旄首今世多
有之骯上必有一孔所以固竿者也至於劒之有臘橫
出身莖之間尤非旄首所宜設若以今之標鎗擬之鎗

乃矛之類也亦有骫以著秘劒莖非骫不能著秘又非
如句兵之內亦不能爲鑿於秘以內之此皆可不辨而
明者也是劒未經目驗觀其篆文想其制作之古寧周
以後有是物耶圖之以俟元鑒者考焉

古銅劍十



劒之諸名義度注譌互難明。然余觀桃氏所記文從字順。本自了然。讀者不潛心玩索。專憑後人解說。以先入之言主之。所以網縛莫解也。余旣三復記文。因文見義。又幸得觀古劒。數以十計。疏通而證明之。然皆中下之制。長不及古之三尺。前年司馬達甫寄余古劒拓本。則上士之劒也。上制三尺今尺一尺七八寸有銘四字。曰歛陌忿用。武用二字。不疑。冂旁日豈。陽字與惟。畿字疑不能明。汪生桂云。用字上必人姓名。古人鮮二名者。此必姓陽名武者也。

舊引陽處父
唐有陽城

陽武上着一字。又从戈。必其器名。余曰。然是器劒也。其爲劒字無疑。卽^ノ乃二口形。卽^𠂔汗簡中

字从古文舊者。𠙴皆作𠀤。或作𠀤。與作𠀤者同。下作𠀤者。汪生云。𦥑下𦥑。象手足形。𦥑卽人其明徵也。余昔辨周公鍾銘中畏作𠀤。按說文畏字从虎省。虎下从人。古文虎下从𦥑。余謂𦥑卽𠀤也。畏下𦥑。乃兩人互倒其文。而古文作𠀤。是𠀤𠀤通也。益因以知古文畏字鬼頭人身手足腰腸具體者也。說文劒从刃。此从戈。義固不殊。余於古文歎識。往往辨識其文。類皆奇字之失傳者。高陽戈作𠀤。肩旁橫置。右軍之義。作𠀤。敵之造。轂作戩。子某之作戈。作𠙴。𠙴之戈。作禾。下象木根。其橫者象戈形也。周公鍾周作𠀤。鑄作𠀤。畏

作籌。聽作孚。八寶平飼。琱戈作𠂇。角。琱作鬯。必知其文爲八寶平飼者。平當也。謂以八寶當飼道藏之角。象形兼指事。中作直。畫指其事也。又援本無坐胡之戈。疑顧命之瞿。琱戈屬也。琱作𢑧。牛鼎寶器作𢑧。建安瓦作瓦。銅雀瓦作三錢。生東垣豐宮瓦當。豐作𢑧。楊都尉竹廬藏一器。形似博古圖所載商闕彝器。中底上有銘曰。下乃象形魚字。彝盛明水。故以水中物銘之。亦猶周龜魚洗。漢雙魚洗。以洗爲盛水器也。凡古有餘字。皆斷圭碎璧可寶者也。瞿爲達甫所貽。琱戈及此劍。則達甫所藏。寄余拓本。令辨識其文者。今並識之。而達

甫今夏化去不可使知。又不知其劒今在何處。爲備述之後之人如見是劒。知爲司馬舍人物也。達甫卽不知何害。吁足悲也已。是劒也。莖中無所設亦無首。未覩其物。不敢漫說之也。昔在錢塘丁希曾所見一器。今衣工尺長約七寸八分。蓋劒屬。其脊隆起一條高於其身。約一分。不似劒脊自脊一平漸殺以趨於鐸也。其近脊之厚與近鐸處相等。握近身處有兩刺分出。與身不相連。握虛其中。一面鑿兩長空一短空。短空近首半爲首所掩。首形如杯。半其橢圓者戴於莖頂。或曰此匕首也。按史記刺客傳。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索隱曰。匕首。劉氏

云短劍也。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其頭類匕。故云匕首。
鄭注下士之劍爲今匕首。則二尺非尺八寸也。此器於
古尺尺三寸耳。殆難懸擬以名之。然總之不離匕首短
劍者近是。今并圖之。曩余辛未歲初得下士劍於揚州。
同日有胡生得孫退谷所藏古劍銘拓本。孫手書釋之
曰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十字。又手書跋尾曰。昔吳
季子有劍。爲徐君所愛。其劍之佳可知。此則其子之劍。
或有二劍。一自佩。一以與其子乎。觀其制厚重。鋒鏗韜
斂。雖世代久遠。然其德尚可想而見也。劍上字非籀非
篆。別有一種古逸之致。吾見三代諸器歎識多矣。鮮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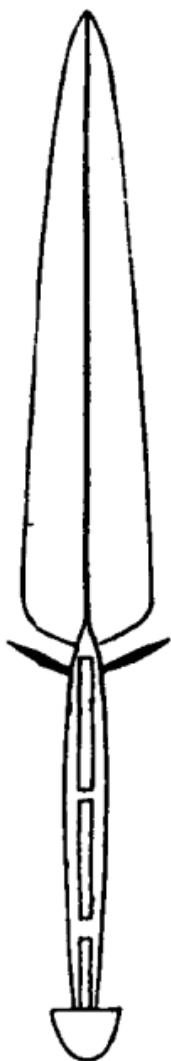
及此者殊可珍也。舊在睢陽袁氏家。曾向余言收買時一字酬以十金。尙存乎見少。淡余寶物出非其時之慨。退道人記。余以爲此鳥虫書之遺。不可使失傳也。遂撫圖之。以附於後。他日倘覩是劖。取以相證。未可知也。

古銅劍十一



通鑑

劍屬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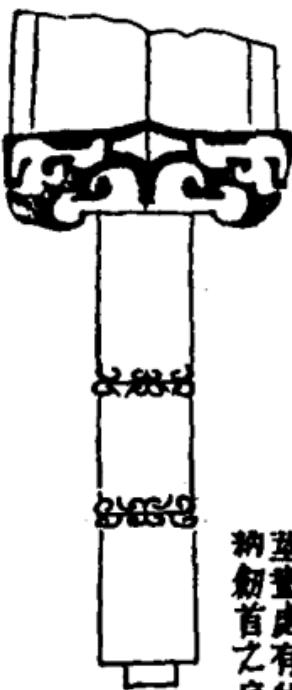
銅銘附



家篆名叔詒余斷劒數寸。臘與前所見十餘事竝同。加追琢爲飾耳。中莖所設之兩圈亦有紋。劒首脫去。非折也。右劒首率連莖一體鑄成。所謂玉具劒。櫟具劒。則與莖別體。故或用玉。或用木。不連莖用銅鑄也。此劒莖盡處有納首之牡首。與莖別體。於此可見矣。昔在都門。宋芝山得玉劒首。知爲劒首者。以形如小盤。圓徑之度。及接莖處之圓徑。並與桃氏合。又其底。昔人用漆固莖。粘處漆猶未脫也。此莖有牡以納首。雖與玉首以漆固莖者小異。然首莖殊處合而觀之。德乃不孤。圖此斷劒。兼圖芝山玉劒首。以見古器制度同中之異有如此者。

古銅劍十二

莖盡處有牘以
納劍首之底



玉劍首附

處莖接底



圓面如小盤中凹三分，莊生書所謂吹劍首在此，中孔不穿。



接莖處之圓徑上有刀痕數條，昔人固莖之漆尚未



珠兩面

讀墨子因論戈劍流傳今世之由

考工記攻金之工戈劍二事余以記之文義求之頗能得其度法然往往與鄭氏注相戾及見二物之流傳於世者靡不與余所考之記文相合然後知周漢相距雖近而中隔秦亂凡制度之變其本形者多矣獨是由周至今二千餘年二物之足證考工者若是之多而東漢去周三百年耳鄭氏何不之見耶此不能無疑者也今讀墨子至節葬篇其言厚葬者曰諸侯死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諸侯之葬如是則等而上之王者加隆等而下之大夫士以次降殺

莫不埋以是物數有多寡耳由是言之戈劍之藏於塚
墓者無論夏殷卽周八百年中殆不可以數計漢世古
制浸變先代舊物除秦人銷鑄外其時竝在墳中卽有
一二出土者或在凡愚之手儒者或不得見鄭氏之不
能目驗勢固然耳迨厯世旣久塚墓平毀者多遷之又
久犂之掘之向之埋藏者稍稍見於世此數千年後之
人反得見之以證記文而鄭氏不能無誤者故曰勢也
墨子周人也其言足徵由是言之戈劍在今日不乏周
人法物者有由然也余考磬爲直懸獨不得古磬證之
今墨子言厚葬果不及磬益見戈劍流傳者眞古物也

鼎氏爲鍾圖說

自漢迄今由不明鼎氏爲鍾諸閒字之義故注斯記者恒誤瑤田旣考正而圖之復爲之說曰古鍾羨而不圓故有兩樂在鍾旁言其有棱樂樂然兩樂謂之銑鍾是以有兩銑也銑判鍾體爲兩面面之上體曰鉦其下體曰鼓鼓所以受擊者鉦之言正也鼓上爲鍾之正體矣體有兩面故有兩鉦兩鼓也凡物有兩斯有閒是故有上下然後有上下之閒有前後然後有前後之閒有左右然後有左右之閒鍾有兩銑兩鉦兩鼓於是乎有銑閒鉦閒鼓閒也

見於經記傳注者曰階閒檻閒席閒豆閒客閒牕閒夫閒碑閒其明見兩字者曰兩極之間兩山之間兩界之間二

大國之間其明見兩事者曰房戶之間棺椁之間根之間江汝之間解禪之間賓主之間根向之間中堂與東壁之間

十分其銑者命

其鍾體之長爲十分而因以爲度鍾之法去其下體之二分餘八分在上者爲鉢其二分則鼓也銑間謂之于明鍾脣于于然曲當兩銑之間故謂之銑閒銑閒者鍾口之大徑凡圓中所含直觸兩邊之數謂之徑步算家之率所謂徑一圓三也橢圓有羨有斂故徑有大小鍾口大徑謂所羨者之徑大徑橫小徑縱于上謂之鼓兩鼓相觸以爲鍾口小徑是之謂鼓閒何以不名于閒也于言鍾脣于曲非鍾體之名且自兩銑而中趨之皆其于曲處非若兩鼓適當小徑之所觸此鼓閒之所由名

也以其鉦爲之銑閒去二分以爲之鼓閒銑閒入鼓閒六也鼓上謂之鉦鉦閒者兩鉦之間與鼓交接處觸兩鉦之下際蓋鼓閒旣準鍾口則鉦閒亦準其在下者可知鉦上謂之舞舞覆也謂鍾頂其脩六所羨之徑去二分則廣之徑四也舞覆在上者一而已故但有脩廣之數不得以閒命之鍾口空無物可指以寫其縱橫大小之徑於是指出其兩銑之下端與其兩鼓之下端而命之曰銑閒鼓閒以斯知古人命名之義或虛或實出於自然而然不可易也如此夫鍾之長有其數鍾口之縱橫有其數鍾頂之脩廣有其數則鍾體之度全而鳴氏爲鍾

乃可以鑄金從事矣鉦閒不言數者鼓閒六舞廣四介
其中者有定形不必知也無已則以句股法求之當五
又十分一之六矣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吾友戴東
原補注云篆也枚也皆在鉦余謂篆之設於鉦也交午
爲之橫四縱三中含扁方空者六空設三枚三六十八
枚兩鉦凡三十六枚枚之上下左右皆有篆故曰篆閒
謂之枚也枚隆起有光故又謂之景焉鼓中所擊處爲
于上之撫撫謂之隧者鄭氏云窪而生光有似夫隧也
鍾已厚則石小鍾尤易石故大鍾之厚取節於鼓閒小
鍾之厚取節於鉦閒鉦閒小於鼓閒也鄭氏言鉦閒鼓

閒皆六則大鍾小鍾之厚相等記矣必別言之乎鍾大者謂體太博則鍾形短如銑十分銑閒亦十分或九分也鍾小者謂體太狹則鍾形長如銑十分銑閒則六分或七分也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甬之數八也以其長爲之圍圍謂與舞交接處準銑閒鼓閒亦指其在下者以命名命名之法一器中不得異也其端謂之衡衡平也與鍾脣之于相應爲義于則不能正平矣參分甬之圍去一以爲衡圍甬體上小下大畧準鍾體爲之鍾縣謂之旋所以懸鍾者設於甬上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其設旋處也孟子謂之追蠡言追出於甬上者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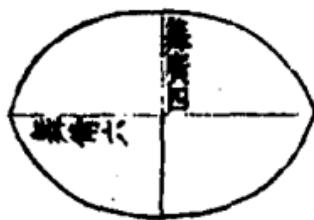
蠡也蠡與螺通文子所謂聖人法蠡蚌而閉戶是也螺小者謂之蛻蛻郭璞江賦所謂鷗螺蛻蛻是也曰旋曰蠡其義不殊蓋爲金柄於甬上以貫於懸之者之鑿中形如螺旋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此古鍾所以側懸也旋轉不已日久則剥敝滋甚故孟子以城門之軌譬之旋蟲謂之幹余謂幹當爲幹蓋所以制旋者旋貫於懸之者之鑿中其端必有物以制之按說文幹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轍車輪幹幹或作輦說文輦車軸端鍵也或作轄急就篇注轄豎貫軸頭制鍵之鐵也天問幹維焉繫戴東原注云幹所以制旋轉者鍵之旋蟲蓋亦

是物與斡旋二字後人連文本諸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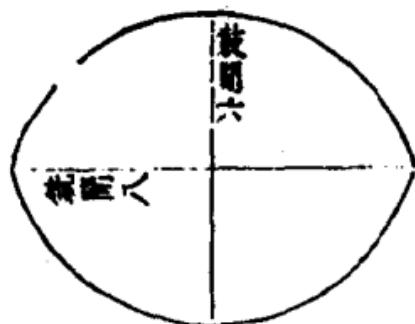
鍾



鍾頂



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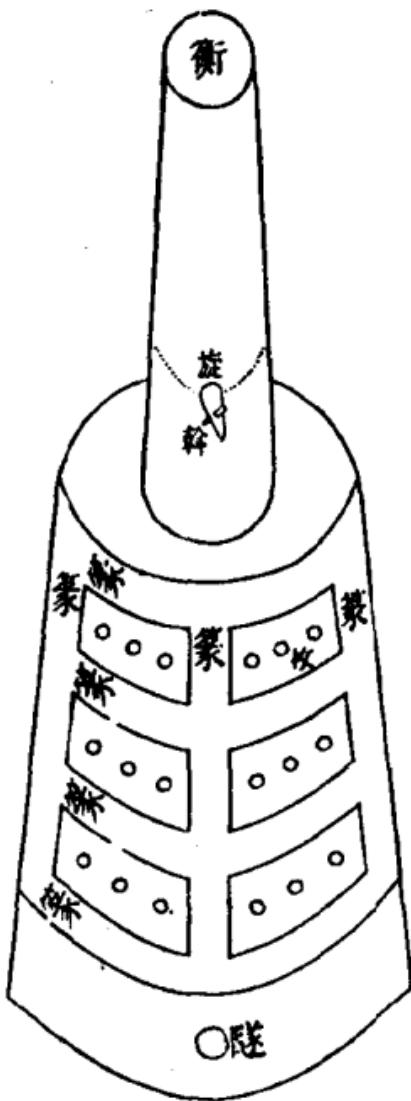
鉦閒數用句股比

例求之

以鉦十爲大弦鼓閒半
三減舞廣半二得數一
爲大句鉦八爲小弦異
乘同除以大句一乘小
弦八得八爲實以大弦
十爲法除之得小句十
分之一是爲鉦閒半
減舞廣半之較數以小
句與舞廣半和之得二
又十分之一是爲鉦
閒半之數倍之即得鉦
閒之數爲五又十分之
六矣



衡旋幹篆枚隧



歐陽氏集古錄言古鐘側懸倒懸之意妨聲病也故旋不設於鐘體而設於甬
又不就前設之而設於甬之一面意深遠矣

周公鈞鐘圖說

周公鈞鐘今尺度之高六寸六分通於同身寸倍律也銑十銑閒八鼓閒六舞脩六與考工記鳬氏合銑閒鼓閒自漢人誤釋至今余能知之得是鍾足爲左證矣惟鳬氏鉦八以銑十除之其二當鼓與于共也今則鉦與鼓共八于之空處專得二微有異耳權以今秤重十一斤設旋於甬之一面蓋側懸有銘九十三字在鍾體當設旋之面凡銘皆在器之背鍾體有兩面故有銘者爲後一面也推而言之有內外則銘在內有底則銘在底銘十二行建首一行十七字在右邊銑十處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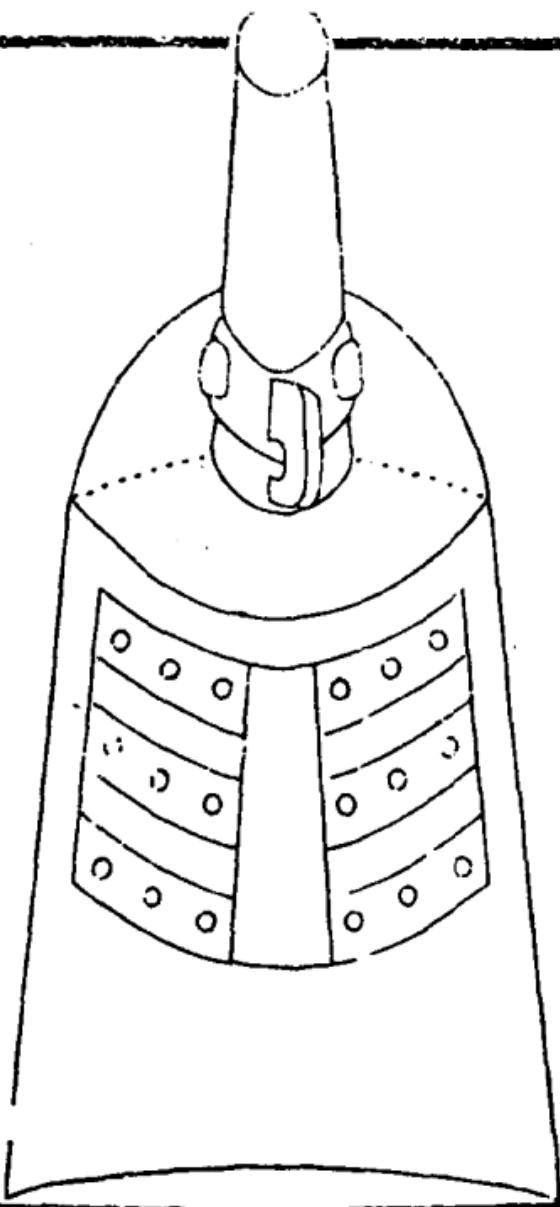
左行次二行八字次三行七字次四行次五行行竝四
字在鼓之右方次六行七行行竝八字在鉦之中居設
枚之間次八行次九行行竝四字次十行次十一行行
竝六字在鼓之左方次十二行十七字在左邊銑十處
其文余盡識之或疑鑪字不見世所傳古文篆字書余
謂說文周从用口古文作弌今口下伸筆作弌是與古
文同矣鍾鼎字源收圜字从弌今中作弌是與圜同矣
又收商鍾用字二文肅肅中畫皆从弌左右皆屈而下
勾今三畫竝从弌是與商鍾用字同矣說文庸用也字
从肅今下从弌卽弌也蓋从庸猶从用也或又疑鏗不

从火而从夕余謂字从寢聲今下从夕者从皿廢字省聲也或又疑𡇔之釋爲畏也余謂畏壘土石不平兒二字竝从田者象田形今上作𡇔與壘三田同義且据文畏忌對言與博古圖周齊侯鍾畏忌連言同彼作𡇔忌今作𡇔忌以義以形求之竝是至於不佞作𡇔與周齊侯鍾作𦵯者同聽作𡇔與汗簡收義雲章作𦵯者同案周公在春秋經傳有周桓公卽周公黑肩有周公忌父有宰周公卽宰孔又有宰周公卽周公閔或云卽宰孔有周公楚據杜氏注周公王卿士食采於周地在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獨不見周公鬯余以謂食采於周爲卿士者

不僅五人其不見者固多也或曰蓋出周公後所不敢
知非謂其不見於史記魯世家不若鄭桓公武公之爲
周司徒也鄭國王畿內桓武二公卽以其君爲王卿士
故見於鄭世家魯國王畿外而食采者非魯君也卽周
公後其不見於世家固宜然周爲畿內采地詎必周公
後始可食采於周耶或曰平王子秀封在汝川者爲周
史記
亦不能詳也是鍾周公等雖經傳不見其爲王卿士
無疑大宗伯河閒紀公藏是鍾命璠田察其度法以瑞
田嘗考正鳬氏舊注辨之能審也因據周公等定爲周
之法物圖之并撫其銘於後以與讀考工記者共證之

周公等鍾縮本圖一

度得原
鐘之半



周公彔鍾縮本圖二

惟王正月初吉乙亥周公彔擇乃吉金午鑄

赤鍊用鑄乃和鍾以作其皇祖皇考曰

余畏惠威

忌拂穆不

侯子乃身彔其和鍾
以卽其祭祀盟祀以

鼓中不
爲客字虛
數所占

周邦是保其萬年無
疆子孫永保用享
樂大夫以安士庶子
春爲之慶元器
其舊哉公君子
周公彔鍾縮本圖二

鐘銘撫本

子于正月廿二日鑄于等
凡告金鑄於大司馬用爲之
莫尚王曰此王之子也余壽教
國不勞于人也勿無其鑄也宜其
私器私之樂大夫之國士庶多
寡止可也今吾聞其聲故止簡常
鑄物是復莫若先釋禮而後之
復用合

虢叔旅作惠叔大族和鍾圖說

乾隆壬子。司馬達甫寄古鍾拓本。銘曰虢叔旅作皇考惠叔和鍾。銘中有數字不能辨也。嘉慶三年。胡詠陶自都門歸。言是鍾銘文爲青綠污蝕者。經其雕刻。得大族二文於和鍾之上。知是鍾蓋律中大族者也。按漢志字作大族。云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此銘作大鑿。从宀。與鑿从亼同。上从戠。與从戠畧同。从足。聲也。字雖未見流傳。欵識疑爲奏字古文。班氏以奏解族。豈族奏二文古通與。余以今裁尺度其兩樂之長。得一尺三寸四分。通以世所流傳之周尺爲二尺一寸二分。是鍾

疑用倍律。則大族之管爲周尺一尺有十分寸之六。通以他律黃鍾之管。當爲周尺一尺一寸九分二釐五毫。江先生著律呂闡微考定黃鍾律管。當周尺一尺二寸五分。以是鍾通之。較短五分七釐五毫。古銅器年久損齊。固難考擊中律。而兩槧之長。不致相懸。未始不可存之。以俟折中也。至其鍾體位置。鼓下鉦上。鍾帶之篆。篆間之枚。並設於鉦。與余所考記文正同。因作縮本圖之。得七分原度之二云。

號叔鍾圖繪本

號叔歲日不顯皇考惠叔
朝一蒸元廟德仰于久辟尊
純弘射歲敢號帥我皇考
恩孫受迎于天子肉天子

多錫休族對天
子告休持用作膳皇
考惠叔大族和鐘
皇考假在上異在下
萬季子二聲二聲
鐵熊二聲族多福族此
永休用

金
井
對
井
對
井
井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火
日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用

鄭邢叔作綏賓鍾圖說

胡詠陶貽余大族倍律古鍾拓本。余旣圖而著錄之矣。又貽余綏賓編鍾拓本二鍾銘中竝見律名。藉以考覈律度。可寶也。已綏賓編鍾。鄭邢叔所作。刻律名於鼓所擊處之旁。作妥賓二文。桉士相見禮。妥而後傳言。注云。古文妥爲綏。又周禮夏采注云。士冠禮玉藻冠綏。故書亦多作綏。今禮家定爲蕤。然則蕤與綏。綏與妥。古皆可通。未可以後世聲韻之書限之也。是鍾度以今裁尺。得四寸二分。以周尺通之。爲六寸三分弱。適符綏賓律度之數。綏賓律管長六寸又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此豈

周之遺器與。抑周時造律卽用周尺與。皆不可以臆說之也。拓本未收鍾甬之度。又鉦上鍾帶之篆。及篆間之枝。亦未經打出。然鼓下鉦上爲鍾體之兩段。皆彷彿考工鳩氏之制。余圖之。并紀其律度以俟來者。知其解者。旦暮遇之。未可知也。

鍾圖

度據原鍾
拓本平寫

水井
井口
井底



井口